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》按程序向社会公告后实施。

1. **制定依据**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7号）

1. **起草情况**

为贯彻落实省批复精神，2022年 4月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7号）文件，在明确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地方扩展目录的基础上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代起草了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